

# 教育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7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文惠代

記錄：郭瑞南

出席委員：姚召集人立德(請假)、朱委員俊彰、李委員佩華、何委員建明(請假)、林委員明輝、林委員祖儀(請假)、林委員宣華、洪委員怡玲(請假)、陳委員正然、彭委員啟明、蕭委員智文、謝委員淑貞(請假)、顏委員寶月、劉委員姿君(請假)(簽到表如附件)

列席者：綜合規劃司傅專門委員瑋瑋、技術及職業教育張教育副參事佳琳、國際及兩岸合作教育司金一等教育秘書秀明、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劉專門委員家楨、秘書處陳老師欣華、人事處丁專門委員慧翔、統計處張專門委員惠蓉、政風處張科長湘中、法制處蔡科長為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管理師孟芳、體育署張視察儒民、蔡先生泓楷、青年發展署陳程式設計師苑芬、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李科長月碧、鄭先生益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委員發言：

一、彭委員啟明：

(一)項次4所提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係研議中或已完成，另大專畢業生就業概況分析係委外以報告的方式呈現或以Open API方式提供。

(二)項次5所提鼓勵各大專校院辦理資料開放，應由教育部要求各大專校院開放更多資料。

二、技術及職業教育張教育副參事佳琳：

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尚在規劃中，另大專畢業生就業概況分析係以報告的方式呈現。

三、林委員宣華：

關於學校已公開的資訊即應可做資料開放，如課表、行事曆等，應由教育部由上而下要求學校開放。

決定：有關歷次會議決議事項項次5持續列管外，針對大學部分，現已公開在網站上的資訊公開資料，即可轉換成資料集辦理

資料開放，1、2、3、4項同意解除列管。

案由二：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現況及推動成果說明。

決 定：

- 一、請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持續結合業務，積極辦理本部資料開放作業，並依照業務屬性定期更新已開放資料。
- 二、針對民眾提出的意見，要積極回應若無法提供，也要詳細告知原因並定期檢討是否提供。

案由三：行政院「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修正事項報告。

決 定：洽悉，請本部各單位暨部屬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106年第3、4季本部政府資料開放新增資料盤點作業，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

一、彭委員啟明：

年度預算資料集開放是何年開始的。在那之前的資料是否只能於立法院公報進行查詢。

二、李委員佩華：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開放期程於102年開始提供，之前的資料目前僅能於立法院公報進行查詢。

決 議：

- 一、本次盤點可開放資料，請本部各單位依盤點表所列開放時程，如期完成資料開放建置相關作業。
- 二、請各單位定期檢視已開放資料，要檢視其資料正確性及更新情形，並確認資料即時性及可用性。

案由二：有關本部政府資料開放作業考評方式修訂事宜，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

一、彭委員啟明：

建議增設大專校院組，提供誘因鼓勵大專校院來辦理資料

開放。亦可鼓勵國中小學辦理資料開放。

## 二、主席：

先從大專校院來推動辦理，後續再推動國立高中職的部分，國中小學的部分屬縣市政府權責範圍，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分工由縣市政府推動。

## 決 議：

- 一、本案照幕僚單位研擬出來的績效考核指標及評定說明內容辦理，循部內程序簽報核准後實施。
- 二、至於大專校院的部分後續推動成效的評定方式，建請高教司與技職司研議，資料司協助。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教育部針對教育議題辦理黑客松或教育資料分析競賽，利用公民參與及資料科學家等外部力量，協助教育部善用資料來協助解決學用落差等教育問題。另教育部可利用經費建置計畫或委請團隊來做資料應用及資料開放研議，做為決策的參考。(提案人：彭委員啟明)

李科長月碧：

本部每年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今年特別新增「教育資料開放應用組」。本部將持續辦理，除鼓勵學生運用本部開放資料及跨部會的資料去創新應用，同時也回饋本部可持續開放的資料項目。

決 議：關於運用黑客松或資料應用競賽的辦理方式，後續請邀集專家學者研議評估相關活動辦理方式及可行性。

伍、散會：下午3時20分。